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中广核突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申请 2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突泉农业废弃物产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持有突泉生物能源公司 30% 的股权，突泉生物能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现公司拟按 30% 的股权比例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本次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 6,300 万元提供担保。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另一股东中广核燃气有限公司已按其持股比例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突泉生物能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20年12月24日